

证券代码：871672

证券简称：新亚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66.67万股（含本数）。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北交所开通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的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五、定价方式：

公司可通过下述三种方式确定发行价格：①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②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③网下询价。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 六、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或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 七、战略配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 八、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LED 显示屏产线改造及扩建项目	12,455.06	12,000.00
2	研发及办公总部建设项目	10,900.02	10,500.00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15.5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b>29,770.57</b>	<b>27,500.00</b>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 十、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十一、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十二、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结合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471.34 万元和 4,331.72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6.97%和 26.5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